

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

2023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2
一、收支总表.....	2
二、收入总表.....	3
三、支出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九、项目支出表.....	10
十、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2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14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14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14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5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7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是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下设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 1、负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记账及支付等工作。
- 2、为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 3、参与拟订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 4、为全市物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心内设九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信息部、资金归集部、资金监督核算部、资金使用审核部、双阳维修资金管理部、城区物业部、开发区物业部、物业企业信用部。

（二）预算单位构成

2023年度实有人员64人，其中在职人员36人，退休人员5人，长期聘用人员23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6.61	566.16	0.45	一、卫生健康支出	31.13	31.13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566.61	566.16	0.45	二、城乡社区支出	489.96	489.51	0.45
3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52	45.52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7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11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12	本年收入合计	566.61	566.16	0.45	本年支出合计	566.61	566.16	0.45
13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14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15	收入总计	566.61	566.16	0.45	支出总计	566.61	566.16	0.45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566.61	566.16	5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	604011	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566.61	566.16	5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566.61	417.61	149.00	0.00	0.00	0.00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3	31.13	0.00	0.00	0.00	0.00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3	31.13	0.00	0.00	0.00	0.00
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5	19.35	0.00	0.00	0.00	0.00
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96	340.96	149.00	0.00	0.00	0.00
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9.96	340.96	149.00	0.00	0.00	0.00
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9.96	340.96	149.00	0.00	0.0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566.61	566.16	0.45	一、本年支出	566.61	566.16	0.45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6.61	566.16	0.45	一、卫生健康支出	31.13	31.13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489.96	489.51	0.45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52	45.52	0.00
5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9	收入总计	566.61	566.16	0.45	支出总计	566.61	566.16	0.45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566.61	417.61	363.01	54.60	149.00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3	31.13	31.13	0.00	0.00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3	31.13	31.13	0.00	0.00
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5	19.35	19.35	0.00	0.00
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0	8.30	8.30	0.00	0.00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8	3.48	3.48	0.00	0.00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96	340.96	286.36	54.60	149.00
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9.96	340.96	286.36	54.60	149.00
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9.96	340.96	286.36	54.60	149.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2	45.52	45.52	0.00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2	45.52	45.52	0.00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2	45.52	45.52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417.61	363.01	54.6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23	341.23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54.30	154.30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0.06	0.06	0.00
5	30103	奖金	12.86	12.86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92.07	92.07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5	18.75	0.0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0	8.30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	3.48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2	45.52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9	5.89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0	0.00	54.60
13	30201	办公费	5.99	0.00	5.99
14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15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16	30205	水费	0.30	0.00	0.30
17	30206	电费	4.40	0.00	4.40
18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19	30208	取暖费	3.50	0.00	3.50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21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2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23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24	30216	培训费	4.86	0.00	4.86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0.00	0.97
26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27	30228	工会经费	6.48	0.00	6.48
28	30229	福利费	8.10	0.00	8.10
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0.00	8.00
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8	21.78	0.00
32	30302	退休费	21.18	21.18	0.00
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0.6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6.97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6.00	6.00	0.00	0.97	0.97	0.00

说明：1、“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64人，其中在职人员36人，退休人员5人，长期聘用人员23人。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注：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223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23-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房产信息化项目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票据电子化	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311	专项业务支出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311-专项业务支出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物管中心清欠诉讼代理费	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物管中心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说明：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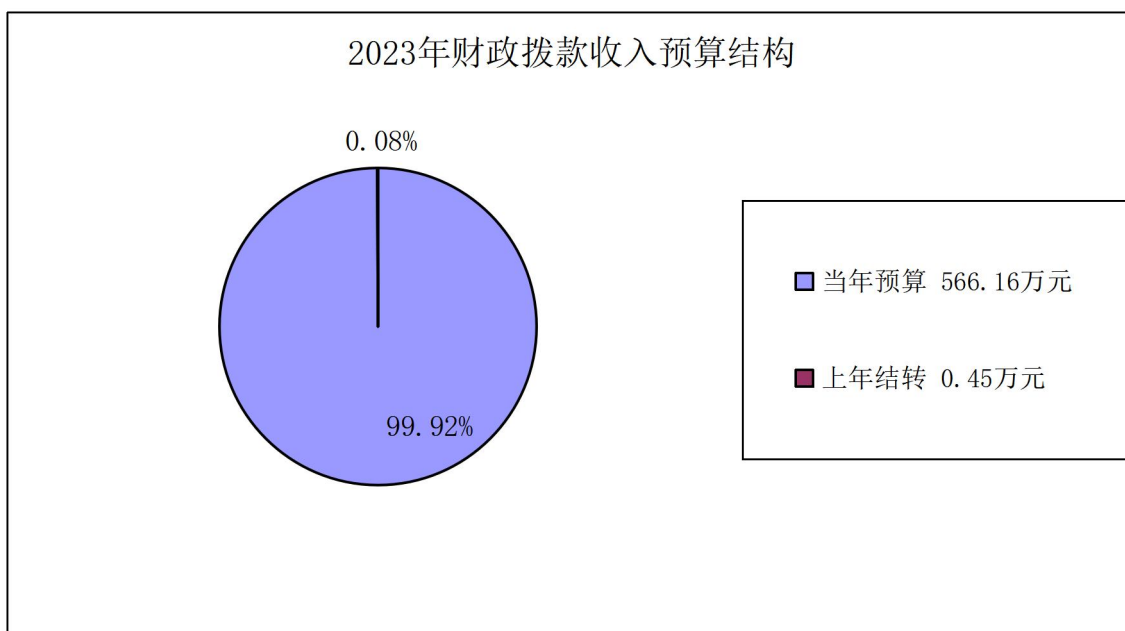
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566.6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66.16万元，占99.92%，上年结转0.45万元，占0.08%。较上年增加23.17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1、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6.6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66.16万元，上年结转0.45万元。较上年增加23.17万元，增长4.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为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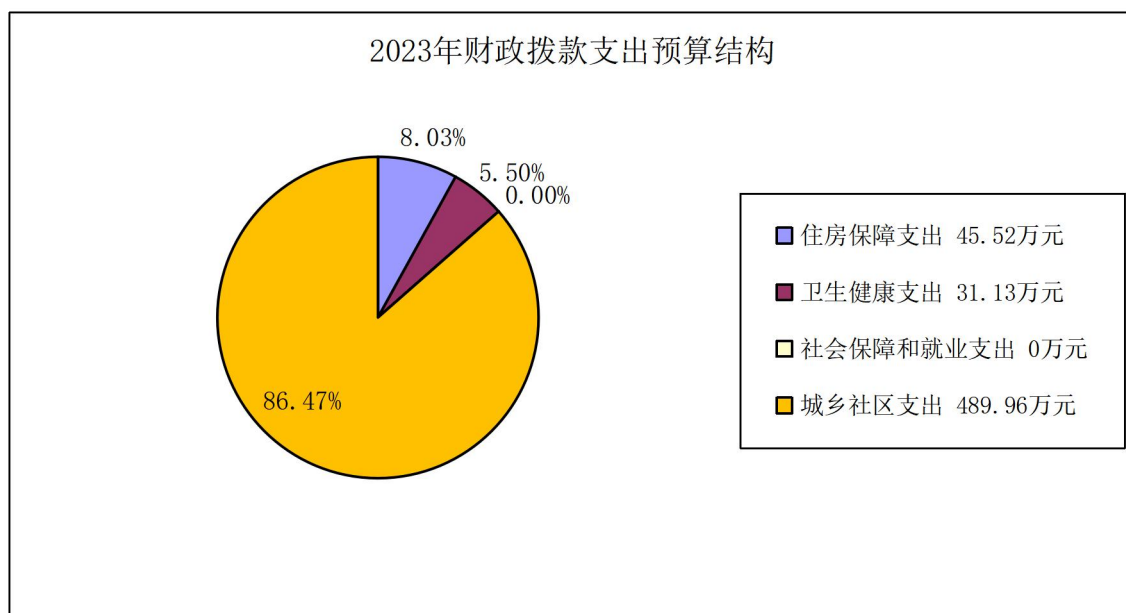
2、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 566.6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66.16 万元，上年结转 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17 万元，增长 4.27%。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 31.13 万元，为当年预算，占支出预算的 5.50%，较上年增加 4.47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工资调整医保缴存基数增加所影响。

城乡社区支出 489.9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89.51 万元，上年结转 0.4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86.47%，较上年增加 15.45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增加所致。

住房保障支出 45.52 万元，为当年预算，占支出预算的 8.03%，较上年增加 3.25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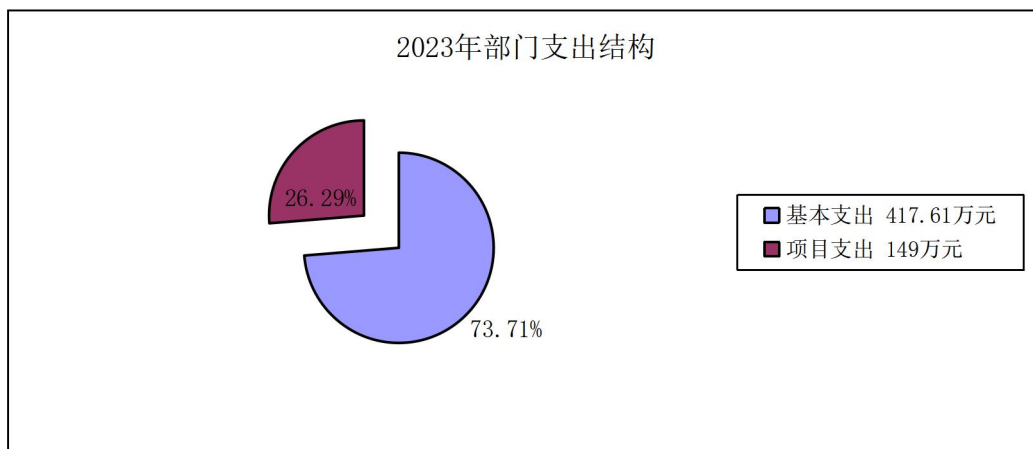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66.6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66.16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99.92%，较上年增加 22.72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上年结转资金 0.4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资金占 0.08%，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6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61 万元，占 73.71%，较上年增加 22.17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所致。项目支出 149 万元，占 26.29%，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为增加长期聘用人工工会经费。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 566.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17 万元，增长 4.27%，其中：当年预算 566.1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45 万元。支出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 31.13 万元，为当年预算，占支出预算的 5.50%，较上年增加 4.47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工资调整医保缴存基数增加所影响。

城乡社区支出 489.9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89.51 万元，上年结转 0.4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86.47%，较上年增加 15.45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增加所致。

住房保障支出 45.52 万元，为当年预算，占支出预算的 8.03%，较上年增加 3.25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61 万元，占 73.71%，较上年增加 22.17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所致。项目支出 149 万元，占 26.29%，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为增加长期聘用人员工会经费。

（一）卫生健康支出 31.13 万元

- 1、事业单位医疗 19.35 万元
- 2、公务员医疗补助 8.3 万元
-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8 万元

（二）城乡社区支出 489.96 万元

1、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9.9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52 万元

1、住房改革支出 45.5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7.61万元，占73.71%，较上年增加22.17万元，增长5.61%，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所致。

（一）人员经费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本年预算363.01万元，较上年增加24.57万元，增长7.26%，影响因素：在职人员职务、职称晋升定额生成人员经费增加。

1、工资福利支出341.2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54.3万元，津贴补贴0.06万元，奖金12.86万元，绩效工资92.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7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8万元，住房公积金45.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89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78万元，包括：退休费21.18万元，医疗费补助0.6万元。

（二）公用经费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本年预算54.6万元，较上年减少2.4万元，降低4.21%，主要原因为缩减经费开支。

1、商品和服务支出54.6万元，包括：办公费5.99万元、印刷费1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4.4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3.5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4.86万元、公务接待费0.97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6.48万元、福利费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

2、资本性支出0，较上年无变化。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97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72%，主要原因为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该项支出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97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的 13.92%，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4.91%，减少原因：主要原因为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支出。

公务用车费：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的 86.08%，无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该项支出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该项支出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该项支出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4.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降低 4.21%，主要原因为定额生成单位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纳入单位预算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与上年持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增量 0，与上年持平。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六、“三公”经费：是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